

合同编号: SXCDC-2026-313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检测系统
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RDL】 K1-2605085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联系人：丁老师
E-mail：/
联系电话：029-82211952
传真：/

乙方： 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802室

联系人： 惠倩

E-mail: 1057163802@qq.com

联系电话： 18235290279

传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检测系统采购的中标人。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二、采购内容

具体以采购清单响应为准

三、时间地点交货条件

3.1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845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检测验收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六、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的，所有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2 甲方提出 2 次及以上相同问题，乙方经过技术开发仍未能解决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

6.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如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后果将由终止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

履行)的。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8.1 本合同内容及附件;

8.2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签字并加盖章认可的文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0.1 甲、乙双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五年,五年内有任何问题,乙方及时响应,派技术人员上门解决。乙方给甲方开展技术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5人次。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进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代理人签字：王红

联系电话：029-822119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3660804396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签章）：陕西风行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

代理人签字：夏倩

联系电话：182352902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6105 0176 0043 0000 0718

日期： 年 月 日